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92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歐俐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遠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禾豐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志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9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87,78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9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查聲請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信託報酬即前開第一項所示金額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算之利息乙節，核其所提出兩造於民國102年8月6日簽署之不動產信託報酬約定書內容，於第一項第二款記載：「信託期間如自信託契約簽署完成日起超過4年時，甲方（即債務人）應另行支付乙方（即債權人）信託報酬，計算方式以達4年之次日起算，至乙方依約定完成全部信託財產之返還或移轉時

01 為止，每逾1個月甲方應另行支付乙方新臺幣88,000元正，
02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並由乙方每年收取乙次，或於
03 完成全部信託財產之返還或移轉一次收取。」雖載明「每年
04 收取乙次」等句，但未約定每年何時給付，應認屬無確定給
05 付期限之債務，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債權人催
06 告債務人清償之通知書係於民國114年7月29日送達債務人，
07 有其提出之繳款通知書暨掛號查詢結果可參，是依上開民法
08 規定，債務人應自同年7月30日起，始負遲延責任。職是，
09 債權人就超過前開二項所示範圍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10 回。

1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

12 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13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4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八、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18 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